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3382号

清远市玄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金门农资店诉被告清远市玄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清远市玄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金门农资店支付货款6388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63880元为基数,从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6元,由被告清远市玄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